合同编号：2015华融京资产字第187号

**债 权 转 让 协 议**

**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

北京市分公司

**债权转让协议**

**转让方： 天津国脉电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：王娟

住 所：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9号新天地大厦1702

邮 编：300000

电 话：022-87381918

**受让方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**

负 责 人：胡建军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3号

邮 编：100034

电 话：010-66060006

**债务人：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天津市电信分公司**

负责人：李长禄

住 所：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9号

邮 编：300000

电 话：020-58515209

协议签订地点：[ ]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15年[ ]月[ ]日

鉴于:

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**于2012年5月19日、2014年1月16日和2014年1月18日，分别签订了《通信业务代理合同》，形成通信业务代理关系，**转让方**按照约定履行了代理事项，**债务人**应支付代理费，双方就代理费支付签署了《结账合同》。根据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**于2015年7月22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07001的《债权债务确认书》，**债务人**尚有人民币103,726,713.03元的代理费尚未支付，**转让方**由此对**债务人**享有**债权**。截止2015年7月22日（即**基准日**），**债务人**尚有人民币103,726,713.03元尚未偿还，根据转让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函，已形成不良。

**转让方**同意按本《协议》的条款转让、**受让方**同意按本《协议》的条款受让上述“**债权**”（定义见下文）之上的所有权利、权益，三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定义**

就本《协议》而言，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，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：

1.1 **“债权”**，系指编号为201507001的《债权债务确认书》项下**转让方**对**债务人**享有的**债权**，包括但不限于截至**基准日**的主**债权**、**转让方**在**资产文件**项下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追索诉讼费用的权利），以及由该等权利转化而成的相关权益。**债权**的具体信息见本协议附件《**债权**信息表》。

1.2 **“债权文件”**，系指与**债权**有关的任何协议、合同等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《债权债务确认书》、《通信业务代理合同》、《结账合同》、催收凭证、生效裁判、和解协议等，以及与上述文件有关的任何修改（如展期等）或补充文件。

1.3 **“义务人”**系指**债务人**及其承继人。

1.4 **“双方”**系对**转让方**与**受让方**的共同称谓。

1.5 **“基准日”**系2015年7月22日。

1.6 **“转让日”**系指**受让方**向**转让方**支付转让价款之日。自该日起，与**债权**有关的全部权利自**转让方**转移至**受让方**，**受让方**由此替代**转让方**享有**债权**并承担与**债权**有关的风险。

**第二条** **债权的转让**

2.1 **债权**金额

截至**基准日**，**债权**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柒拾贰万陸仟柒佰壹拾叁元叁分（小写：103,726,713.03元），违约金[零]元（小写：[0]元）。自**基准日**至**转让日**之间的违约金、费用等均由**转让方**享有，由**债务人**于**转让日**前付清；自**转让日**起，与**债权**有关的全部权利自**转让方**转移至**受让方**，**受让方**由此替代**转让方**享有**债权**。

2.2 **债权**转让价款

(1) **转让方**及**受让方**一致同意，本协议项下**债权**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柒拾贰万陸仟柒佰壹拾叁元叁分（大写）103,726,713.03元（小写）。

(2) **受让方**应于下列条件成就之日起[ ]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**转让方**指定的账户中：

a．受让方取得转让方出具的将**债权**认定为不良资产的书面文件；

b．本协议、编号为[2015华融京资产字第188号]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、编号为[2015华融京资产字第189号]的《保证协议》、编号为[2015华融京资产字第190号]的《财务顾问协议》已经签署；

c.转让方指定账户已预留受让方指定人员[李婉]的印鉴。

(3) **转让方**的指定账户为：

开户行：天津国脉电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户名：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大丰路支行

账户：0302016919300214106

该账户预留**受让方**指定人员[李婉]的印鉴，并将账户网银密钥交付**受让方**保管，接受**受让方**监管。**转让方**使用账户中资金的，应向**受让方**申请，经**受让方**审查同意后进行支付。**转让方**不得单独对该账户办理注销手续，不得重新领取新的网银密钥。

2.3 转让税费

**转让方**与**受让方**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各自承担与本《协议》项下**债权**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。

**第三条** **陈述和保证**

3.1 共同的陈述和保证

**三方**有权签订、交付和履行本《协议》。代表**三方**在本《协议》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订本《协议》。

3.2 **转让方**的陈述和保证

**转让方**就**债权**向**受让方**所作的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属真实和准确：

(1) **权利人 转让方**是**债权**的唯一合法权利人。**转让方**向**受让方**转让其**债权**时不附带任何债务负担，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、权益或有效的主张。

(2) **真实性 债权**及其金额真实存在，**转让方**向**受让方**出具的所有与**债权**有关的文件、协议、资料、转账凭证等均是真实的，**转让方**真实地为**债务人**提供代理服务、交付了《销售合同》项下的设备。

(3) **转让权 转让方**完全有权转让本《协议》项下的**债权**，无需任何**义务人**或第三方的同意；且该**债权**可以由**受让方**及其承继人进一步转让。

(4) **债权效力和诉讼时效 债权**项下的《债权债务确认书》构成**转让方**合法有效的权利主张，构成对该《债权债务确认书》项下的**债务人**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，并可按其条款针对该**债务人**申请执行，且各自的诉讼时效没有终止，也不会在协议签订后一年内终止。

(5) **不曾放弃权益** **转让方**未曾放弃过**债权文件**的全部或任何部分，未曾就**债权文件**的全部或部分达成和解、取消，或使任何**债权文件**的全部或部分处于次于其他**债权**的地位，未曾放弃过**债权文件**项下**转让方**权益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，也未曾签订过任何放弃、取消或和解协议。

(6) **无不利诉讼** 不存在与**债权**或代理项目及设备买卖有关的、会对申请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、判决和裁决。担保物没有被扣押、查封和冻结，但是为**转让方**的利益作出的法院命令除外。

(7) **无保留债权** **转让方**未保留与**债权**相关的任何权益。

(8) **代理服务** **转让方**已按国家相关要求和双方约定及时、适当地履行了通信业务代理服务。因通信业务代理服务所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双方**自行解决，不牵涉本协议所涉及的**债权**，**债权**金额亦不受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**之间任何纠纷的影响。

(9) **设备质量 转让方**完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双方约定向**债务人**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，**债务人**确认设备验收合格，调试正常。因设备**质**量所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双方**自行解决，不牵涉本协议所涉及的**债权**，**债权**金额亦不受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**之间任何纠纷的影响。

(10) **一致性承诺** 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**在本协议中重申，双方在编号为[201507001]的《债权债务确认书》中所作全部陈述、保证和承诺，视同对**受让方**作出，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**持续受《债权债务确认书》之内容的约束。

3.3 **债务人**的陈述和保证

(1) **真实性** **债权**真实存在，**债权**金额准确无误；且在**债权**转让后按照**受让方**的要求履行偿付债务。

(2) **放弃追索及抗辩** **债务人**放弃**债权**项下任何已有的及可能的进行追索及抗辩的权利。

(3) **代理服务** **转让方**已按国家相关要求和双方约定及时、适当地履行了通信业务代理服务。因通信业务代理服务所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双方**自行解决，不牵涉本协议所涉及的**债权**，**债权**金额亦不受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**之间任何纠纷的影响。

(4) **设备质量 转让方**完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双方约定向**债务人**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，**债务人**确认设备验收合格，调试正常。因设备**质**量所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双方**自行解决，不牵涉本协议所涉及的**债权**，**债权**金额亦不受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**之间任何纠纷的影响。

(5) **对转让方承诺和保证事项确认** 债务人确认已对转让方在第3.2条的承诺和保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，承诺和保证事项均属实，转让方的承诺和保证事项视同债务人的承诺与保证。

(6) **一致性承诺** 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**在本协议中重申，双方在编号为[201507001]的《债权债务确认书》中所作全部陈述、保证和承诺，视同对**受让方**作出，**转让方**与**债务人**持续受《债权债务确认书》之内容的约束。

**第四条** **债权文件的交付**

4.1 交付**债权文件**

**债权文件**应于本《协议》签订后[ ]个工作日内在[ ]进行交付。

4.2 **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如下债权文件原件**：

（1）《通信业务代理合同》

（2）《结账合同》

（3）《对账通知书》

转让方还应向受让方交付如下债权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：

（1）《通信接入合同》

（2） 其他受让方要求的文件

**第五条 其他规定**

5.1 **债务人**确认和债务偿还

**债务人**确认本协议项下的**债权**真实存在，**债权**金额准确，且本协议的签订视为**转让方**已经履行**债权**转让的通知义务，**债务人**已知悉**转让方**将**债权**转让给**受让方**的事实，且自**转让日**起向**受让方**履行相应债务。

**债务人**应将**债权**项下全部应付债务按照《结账合同》及本协议附件约定的付款期限（即T日），付至如下账户：

户名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

账号：0200065029200090031

如**债务人**在[T+10]日之前未支付上述应付债务的，自[T+10]日的次日起至**债务人**清偿上述应付未付债务之日期间，以上述应付未付的债务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[五]的标准，由**债务人**向**受让方**支付违约金。

5.2 合作

**债权**转让后，经**受让方**要求，**转让方**应与**受让方**就以下事宜进行真诚合作：(i)涉及**债权**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行动(包括代表**受让方**提起并采取法律行动或申请财产保全，在必要的法律文件上签字盖章及/或出庭)；(ii)为**受让方**的利益而申请强制执行。经**受让方**要求，为进一步明确**债权**已转让给**受让方**，或**受让方**在处置**债权**过程中需**转让方**配合的其他事项，**转让方**应立即签署、盖章并向**受让方**交付**受让方**可能要求的、必要的文件及**受让方**要求的必要的协助。

**债权**转让后，**转让方**应在收到**债务人**的还款，及与**债权**有关的任何帐单、发票、信函或其他文件后，立即将原件转交给**受让方**。

5.3 违约救济

(1) 任何一方违反本《协议》的约定，即构成违约，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；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2) 若**债权**不存在或**债权**金额低于本协议列明的金额，**受让方**有权解除本协议，要求**转让方**赔偿相应损失，并要求**转让方**按照[转让价款总额20%]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(3) 自**基准日**至**转让日**之间的所有费用等均由**债务人**向**转让方**支付，若因该部分费用产生纠纷影响**受让方**行使权利的，**受让方**有权要求**债务人**赔偿损失并按[债权金额的20%]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(4) 本协议5.1条约定的违约事项从其约定，与本条其他违约条款可同时适用，不构成相互替代和排斥。

5.4 协议解除

(1) 因**债权**（包括但不限于因**债权**的真实性等原因）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的，本协议解除，**转让方**应向**受让方**返还**债权**转让价款，并按如下公式向**受让方**资金占用费：资金占用费=**债权**转让价款×11%÷360×自**受让方**支付价款之日至本协议解除日之间的天数。

(2) 本协议生效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第2.2条所约定的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非因**转让方**或**债务人**原因而未能成就的，本协议自动解除，**转让方**与**受让方**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；自本协议生效日起，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、成本均由**债务人**承担。

(3) 本协议生效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第2.2条所约定的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因**转让方**或**债务人**原因而未能成就的，**受让方**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**转让方**或**债务人**承担**受让方**为履行本协议而遭受的损失。

5.5 争议解决

凡因本协议之订立、解释与履行所产生的全部争议，**双方**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任何争议不能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，则可将争议提交**受让方**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5.6 保密

**双方**同意，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《协议》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《协议》所含信息(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)予以保密，除根据法律规定，需向相关司法、政府部门披露，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。进行上述披露之前，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。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《协议》有关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。

5.7 生效

本《协议》自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《协议》一式陆份，三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编号为[2015华融京资产字第187号]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签署页）

**转让方：天津国脉电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（公章）**

签字：[ ]

**受让方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（公章）**

签字：[ ]

**债务人：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天津市电信分公司（公章）**

签字：[ ]

编号为[2015华融京资产字第187号]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附件：

**债权信息表**

截止日： 2015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债务人 | 转让方 | 金额（元） | 债权到期日/履行期限 | 协议编号 | 备注 |
|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天津市电信分公司 | 天津国脉电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| 38,472,525.07 | 2016-1-10 | Jr2012-11-11 | 协议名称:  《结账合同》 |
|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天津市电信分公司 | 天津国脉电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| 38,249,565.11 | 2016-1-10 | Jr2012-87-10 | 协议名称:  《结账合同》 |
|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天津市电信分公司 | 天津国脉电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| 27,004,622.85 | 2016-1-10 | Jr2012-129-4 | 协议名称:  《结账合同》 |